

第五章 中觀之根本論題

第三節 空

（pp.70-79）

釋厚觀（2013. 12.21）

壹、分破空、觀空、十八空（pp.70-73）

（壹）《大智度論》釋三種空（pp.70-71）

一、略標三種空（p.70）

空，是佛教所共同的，而中觀家的觀法不盡與他派相同。如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二說有三種空：一、分破空，二、觀空，三、十八空。¹

二、別釋（pp.70-71）

（一）分破空（pp.70-71）

「分破空」²，即台宗所說的析法空³。如舉疊⁴為喻，將疊析至極微，再分析到無方分⁵相，即現空相，所以極微名為「鄰虛」⁶。這是從佔有空間的物質上說；若從佔有時間者說，分析到剎那——最短的一念，沒有前後相，再也顯不出時間的特性時，

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7c21-148a22）。

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7c21-148a4）：

問曰：亦不必一切物皆從因緣和合故有，如微塵至細故無分，無分故無和合。疊麤故可破，微塵中無分，云何可破？

答曰：至微無實，強為之名。何以故？麤細相待，因麤故有細，是細復應有細。

復次，若有極微色，則有十方分；若有十方分，是不名為極微；若無十方分，則不名為色。

復次，若有極微，則應有虛空分齊；若有分者，則不名極微。

復次，若有極微，是中有色、香、味、觸作分；色、香、味、觸作分，是不名極微。

以是推求，微塵則不可得。如經言：「色若麤若細，若內若外，總而觀之，無常、無我。」不言有微塵，是名分破空。

³（1）隋 智顗說，灌頂記，《摩訶止觀》卷 3：

一切位者，若云一地即二地，二地即三地，寂滅真如有何次位？此則無有次位。又大乘經中處處皆說一切地位，良以無生、無滅正慧無所得，能治煩惱、業、苦；三道若淨，於無為法中而有差別，次位何嫌？若析法入空，有、無二門所斷三道，如《毘曇》所明七賢、七聖、四沙門果，《成論》所明二十七賢聖等差別位相；乃至非有非無門位，皆為析空觀攝。（大正 46，30c23-31a2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109：「散壞空，是釋尊對羅陀的開示，謂散壞五蘊聚相，可破我我所見（見《雜阿含》）。這是聲聞法的要義，即所謂析法空。」

⁴ 疊：7.指帛疊。用棉紗織成的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411）

⁵ 方分：主張極微有上、下、左、右之方位，在空間佔有體積，稱為方分。一說極微為圓形，而無方分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1433.2）

⁶（1）隋 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4〈4 五陰品〉：

成論師二解：

一、釋云：「有中折之不盡，則細更復有細，因更從因，此同上有無二門破之。」

次釋云：「拆之即盡，無復更細，故名隣虛。」（大正 42，68a2-5）

（2）隣虛：佛教語。極細微的物質，近於虛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685）

也可以現出空相。由此分破的方法，分析時空中的存在者而達到空。

〔二〕觀空 (p.71)

「觀空」⁷，這是從觀心的作用上說。如觀疊為青，即成青疊；觀疊為黃，即成黃疊等。十遍處觀等，就是此一方法的具體說明。由觀空的方法，知所觀的外境是空。這境相空的最好例子，如一女人：冤仇看了生瞋，情人見了起愛，兒女見了起敬，鳥獸望而逃走。所以，好惡、美醜，都是隨能觀心的不同而轉變的，境無實體⁸，故名觀空。

〔三〕十八空 (p.71)

「十八空」⁹，《般若經》著重在自性空。自性空，就是任何一法的本體，都是不可得而當體即空的。

三、《大智度論》兼容並包的說有三空 (p.71)

《大智度論》雖說有三種空觀，然未分別徹底與不徹底。依龍樹論，這三種空觀，都可以使人了解空義，雖所了解的有深淺不同，然究不失為明空的方便，所以《大智度論》兼容並包¹⁰的說有三空。

〔貳〕印順法師對三空之評論 (pp.71-72)

一、對「分破空」之評論 (pp.71-72)

⁷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12：

復有觀空：是疊隨心，有如坐禪人觀疊或作地，或作水，或作火，或作風，或青，或黃，或白，或赤，或都空，如十一切入觀。

如佛在耆闍崛山中，與比丘僧俱，入王舍城。道中見大木^{*}，佛於木上敷尼師壇坐，告諸比丘：若比丘入禪，心得自在，能令大木作地，即成實地。何以故？是木中有地分故。如是水、火、風、金、銀種種寶物即皆成實。何以故？是木中皆有其分。

復次，如一美色，姪人見之以為淨妙，心生染著；不淨觀人視之，種種惡露，無一淨處；等婦見之，妬瞋憎惡，目不欲見，以為不淨。姪人觀之為樂，妬人觀之為苦，行人觀之得道，無豫之人觀之，無所適莫，如見土木。若此美色實淨，四種人觀，皆應見淨；若實不淨，四種人觀，皆應不淨。以是故，知好醜在心，外無定也。觀空亦如是。(大正25, 148a4-20)

(2) 案：水=木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25, 148d, n.2)《大正經》原作「水」，但【元】本等皆作「木」。又《雜阿含經》卷18(494經)(大正2, 128c-129a)，《增支部》III, pp.340-341(《木聚經》)，《俱舍論》卷4〈2分別根品〉(大正29, 18c10)等與此處所說類似，故此處改作「木」。

⁸ 各種人觀美色無定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56(大正27, 288b18-27)：

有染與無染境不決定，故知境非實。謂如有一端正女人，種種莊嚴來入眾會，有見起敬，有見起貪，有見起瞋，有見起嫉，有見起厭，有見起悲，有見生捨。應知此中子見起敬，諸耽欲者見而起貪，諸怨憎者見而起瞋，諸同夫者見而起嫉，諸有修習不淨觀者見而起厭，諸離欲仙見起悲慙，作如是念：此妙色相不久當為無常所滅，諸阿羅漢見而生捨，由此故知境無實體。

⁹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〈18問乘品〉：「菩薩摩訶薩復有摩訶衍，所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。」(大正8, 250b3-7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序品〉(大正25, 285b11-296b2)。

¹⁰ 兼容並包：謂廣泛收羅，將所有各方面都包容在一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56)

（一）有部常使用分破空，但卻不承認一切法皆空，反而承認自性有的極微（p.71）

若細考大小乘各派的說法，則分破空是阿毘達磨論師所常用的方法。

如有部，以觀慧析色至鄰虛，過此即成為空。然而有部不承認一切法皆空，反認為有自性有的極微。¹¹

因分析而知某些是假合有的，某些是假有所依的原素——即最後的極微。

心法也用此法分析到剎那念。

（二）印順法師之評論（pp.71-72）

這種方法，並不能達到一切皆空的結論，反而成為實有自性的根據。

如分析極微至最後，有說有方分的，有說無方分的，也有說有方而無分的，¹²但無論如何，最後總都是有實在性的極微。

如古人說：「一尺之木，日取其半，終古不盡。」¹³

這種分破空法，本即《阿含經》說到的「散空」¹⁴；不徹底而可以用為方便，所以龍樹也把它引用了來。

二、對「觀空」之評論（pp.72-73）**（一）觀空之定義**（p.72）**1、「觀空」是經部師與唯識宗常用的方法**（p.72）

¹¹ 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2〈6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29，116b13-26）。

¹²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2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147c21-148a4）。

（2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〈1分別界品〉：

諸極微為相觸不？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說：「不相觸。」所以者何？若諸極微遍體相觸，即有實物體相雜過；若觸一分成有分失……尊者世友說：「諸極微相觸即應住至後念。」然大德說：「一切極微實不相觸，但由無間假立觸名。」此大德意應可愛樂，若異此者，是諸極微應有間隙，中間既空誰障其行，許為有對。又離極微無和合色，和合相觸即觸極微，如可變礙此亦應爾。又許極微若有方分，觸與不觸皆應有分；若無方分，設許相觸亦無斯過。（大正29，11c4-12a29）

（3）唐·惠沼述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2：

然此方分四句分別：一、經部實極微有方分，二、薩婆多實極微無方分，三、大乘假極微亦有方分亦無方分。所以照者，大假色中無極微故云無方分，然約假拆庵至極微可說有方分。方分有二：一、方之分，是彼大色之分，不是更拆此微為分；二、方即分。《瑜伽論》言：「有方無分更無細分故者，以相擬宜名有方；而更不可拆，故云無分；若更拆之，即意作空解，故變似空相。」闕第四句。（大正43，691c29-692a9）

¹³ 參見《莊子·天下》：「一尺之捶，日取其半，萬世不竭。」

※捶（ㄔㄨㄟˇ）：3.同“箠”。杖，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67）

¹⁴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6（122經）：

佛告羅陀：「我說於色境界當散壞消滅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境界當散壞消滅，斷除愛欲，愛盡則苦盡，苦盡者我說作苦邊。譬如聚落中諸小男小女嬉戲，聚土作城郭宅舍，心愛樂著，愛未盡、欲未盡、念未盡、渴未盡，心常愛樂、守護，言：『我城郭，我舍宅，若於彼土聚愛盡、欲盡、念盡、渴盡，則以手撥足蹴，令其消散。如是，羅陀！於色散壞消滅愛盡，愛盡故苦盡，苦盡故我說作苦邊。』」（大正2，40a8-17）

（2）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92a17-28）。

觀空，是唯識宗等所使用的空觀。這一方法，經部師即大加應用。

2、經部師認為所觀境非實有 (p.72)

經部師說十二處——根境非實¹⁵，即成立了所觀的境是非實有的。

3、大乘的唯識學者主張：業隨心轉，境非真實 (p.72)

後來大乘的唯識學者，極端的使用此觀空，如說：「鬼、傍生、人、天，各隨其所應，等事心異故，許義非真實。」¹⁶

如魚見水為舍宅，天見為琉璃，鬼見為膿血，人見為清水，這可見水或舍宅等境界，是不實的，是隨各自業報的認識不同而轉變的。

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、瑜伽師，都是依此法以明外境的非有性，成立無分別智體證離言自性的。這參考《攝大乘論》¹⁷等，即可完全明白。

(二)「觀空」與「分破空」之比較 (pp.72-73)

1、分破空：分析假實而成立假名者為空；觀空：所觀境無所有 (p.72)

觀空與分破空不同：

分破空，因分析假實而成立假名者為空的；

觀空，則在認識論的觀點，說明所觀境界的無所有。

2、「觀空」與「分破空」皆不徹底 (pp.72-73)

(1) 觀空：境空心有 (pp.72-73)

觀空，也同樣的不能達到一切法畢竟空，因為觀空即限定它要用能觀的心以觀外境不可得的，能觀心的本身，即不能再用同一的觀空來成其為空，所以應用觀空的結果，必然地要達到有心無境的思想。

境空心有，固也可以為了達空義的方便，然在某種意義上講，不但所空的不能徹底，而將不當空的也空掉了。

(2) 分破空：承認有自性的極微及心心所，也忽略了假法的緣起性 (p.73)

即如分破空的學者，承認有實自性的極微和心心所，而由極微等所合成的現象，或五蘊所和合成的我，以為都是假法。他忽略了假法的緣起性，即是說，他們不承認一切法是緣起的。

因此，一方面不能空得徹底，成增益執；

另方面，將不該破壞的緣起法也空掉了，即成損減執。

3、唯識學者：不能到達心無自性論，也忽略了境的緣起性，不能盡契中道 (p.73)

唯識學者把緣起法統統的放在心心所法——依他起性上，不能到達心無自性論；對

¹⁵ 參見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58：「蘊唯世俗，所依實物方是勝義；處亦如是。界唯勝義。」（大正 29，666b6-7）

¹⁶ 世親菩薩釋，陳·真諦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2〈8 釋依慧學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44a27-b8）；世親菩薩釋，唐·玄奘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9 增上慧學分〉（大正 31，367b11-12）。

¹⁷ 參見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（大正 31，340b28-c13），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225-230。

於六塵——境的緣起性忽略了，所以不能盡契中道。

三、對「十八空」之評論 (p.73)

龍樹菩薩所發揮的空義，是立足於自性空的，不是某一部分是空而某些不空，也不是境空而心不空。

貳、三昧空、所緣空、自性空 (pp.73-75)

(壹) 略標三種空 (p.73)

《大智度論》(卷七四)又說有三種空：一、三昧(心)空，二、所緣(境)空，三、自性空。

(貳) 別釋 (pp.73-75)

一、三昧(心)空 (pp.73-74)

(一) 如十遍處觀，在能觀的心上所現的空相 (pp.73-74)

「三昧空」，與上面三空中的「觀空」不同。這是就修空觀——三三昧的時候，在能觀的心上所現的空相說的。如十遍處觀，在觀青的時候，一切法皆青；觀黃時一切法皆黃，青、黃等都是觀心上的觀境。這樣，空也是因空觀的觀想而空的。

(二) 空是由觀心想像所成，不是法的本相空 (p.74)

經上說種種法空，但依能觀的觀慧而觀之為空，於外境上不起執著而離戲論，所以名空，而實此種種法是不空的。這等於說：空是觀心想像所成的，不是法的本相。這樣，必執有不空的，不能達到也不會承認一切法空的了義教說。

二、所緣(境)空 (p.74)

「所緣空」，與上說相反，是所緣的境界是空的，能觀心這才託所緣空境而觀見它是空。此所緣空，即必然是能觀不空，這與前三空中的「觀空」相近。不過，觀空約境隨觀心而轉移說，所緣空約所緣境無實說。

三、自性空 (pp.74-75)

(一) 一切法因緣生，無自性故空 (p.74)

龍樹曾評論道：

有人言：三三昧——空、無相、無作，心數法名為空，空故能觀諸法空。¹⁸

有人言：外所緣色等諸法皆空，緣外空故名為空三昧。¹⁹

¹⁸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74：「有人言：三三昧：空、無相、無作，心數法名為定*，定*故能觀諸法空。」(大正25，581b21-22)

※案：《大正藏》作「定」，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作「空」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40：

《大智度論》在說到空、無相、無願為甚深義時，又提到三種空：一、「三昧空」：在三昧——定心中，觀一切法空；空是能緣的三昧(心)空，以空三昧觀一切法，所以說一切法空。

¹⁹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74(大正25，581b22-23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40：

二、「所緣空」：所緣境是空的，緣外境的空相，名為空三昧。

此中佛說，不以空三昧故空，亦不以所緣外色等諸法故空。……離是二邊說中道，所謂諸法因緣和合生，是和合法無有一定法故空。²⁰

龍樹所明此——《般若經》中所說的「無有一定法故空」，即說一切法緣合而成，緣合即無定性，無定性即是空，此空即指無自性的畢竟空說。

〔二〕中觀的空約緣起法的因果說 (pp.74-75)

由此可知，中觀的空義，約緣起法的因果說，從緣起而知無自性，因無自性而知一切法畢竟皆空。

若偏於三昧空或所緣空，專在認識論上說，不能即緣起知空，即不能達到一切法空的結論。

叁、自空與他空 (pp.75-77)

〔壹〕舉喻說明自空與他空之差別 (p.75)

自空與他空，係兩種不同的空觀。譬如觀花空，

自空者說：花的當體就是空的。

他空者說：此花上沒有某些，所以說是空，但不是花的本身空。

〔貳〕別釋 (pp.75-77)

一、他空 (pp.75-76)

〔一〕瑜伽學者：彼法空，此法有 (p.75)

如《瑜伽師地論》的〈真實義品〉說：「由彼故空，彼實是無；於此而空，此實是有；由此道理，可說為空。」²¹這即是說：在此法上由於空去彼法，沒有彼法，可以說為空，但於此法是有的。

唯識學者說空，無論如何巧妙的解說，永不能跳出此他空的圈子。

²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74：

此中佛說：不以空三昧故空，亦不以所緣外色等諸法故空。何以故？若外法不實空，以三昧力故空者，是虛妄不實。若緣外空故生三昧者，是亦不然！所以者何？若色等法實是空相，則不能生空三昧，若生空三昧則非是空。

此中說，離是二邊說中道，所謂諸法因緣和合生，是和合法，無有一定法故空。

何以故？因緣生法無自性，無自性故，即是畢竟空。是畢竟空從本以來空，非佛所作，亦非餘人所作，諸佛為可度眾生故，說是畢竟空相。(大正 25, 581b23-c5)

²¹ (1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6 〈4 真實義品〉(大正 30, 488c24-26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252-253：

空與有的定義，如『瑜伽師地論』卷三六(大正三〇·四八八下——四八九上)說：

「云何復名善取空者？謂由於此，彼無所有，即由彼故正觀為空。復由於此，餘實是有，即由餘故如實知有。如是名為悟入空性，如實無倒。」

『論』上說：「由彼故空，彼實是無；於此而空，此實是有。」這一善取空的基本見解，正是「異法是空，異法不空」的「他性空」，與如來藏說相同。經上說「一切法空」，應該解說為：於色等一切法，假說而自性無所有的，所以說是空。但假說的一切法，依「實有唯事」而有，假是依實而成立的，這所以是有(空所顯性)。這一空與有的基本定義，為瑜伽學者所信守。

（二）說一切有部：無我是究竟了義，空不是究竟了義（p.75）

此他空論，也不是唯識學所特創的，它的淵源即遠從薩婆多部而來。

有名的世友論師曾說：空與無我不同，**無我是究竟了義的，空不是究竟了義的**。²²

如說五蘊無我，這是徹底的，確乎是無我的；若說五蘊為空，這不是徹底的。由於五蘊無我，所以佛說空，而於此色、受等五蘊卻是不可空的。

如解經說「空諸行」²³，也說：諸行中無我我所，所以是空，不是諸行的行空。

（三）唯識學者：於依他起離遍計所執相名之為空，而依他起是自相有，不能說為空（p.75）

唯識學者繼承此種思想，所以說：由於依他起上遠離遍計所執相，名之為空；而依他起是自相有，不能說為空的。這種他空論，早已根深蒂固而必然的與自性有論相結合。

（四）《中阿含經·小空經》中的他空思想（pp.75-76）

說得遠一點，他空的思想，早見於《中阿含經》中，如《中阿含經》的《小空經》²⁴，就是他空論。這種思想，與西北印度的佛教有關。《小空經》中的他空，即除去某一些而留存某一些——本是禪定次第法，稱之為空，而不能一切空的。

此經以「鹿子母堂空」為喻，如說鹿子母講堂空，是說講堂中沒有牛羊等所以說空，非講堂是空；也不是講堂裏沒有比丘，更不是別處沒有牛羊，纔說為空。

²²（1）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9：

有說：非我行相其義決定，是故偏說。謂空行相義不決定——**以一切法有義故空，約他性故；有義故不空，約自性故。**

非我行相無不決定，以約自他俱無我故。

由此尊者世友說言：我不定說諸法皆空，定說一切法皆無我。（大正27，45a27-b3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236-237：

這意思說：這個法上沒有那個法，叫做空；空不是說此法的自性也沒有。所以說，約他性故空，約自性故不空。這是有部對空的基本見解。由此空與無我是不同的，空是不徹底，無我才是確實徹底。

²³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1（273經）：

比丘！諸行如幻、如炎，剎那時頃盡朽，不實來實去。是故，比丘！於空諸行當知、當喜、當念：「空諸行，常、恒、住、不變易法空，無我、我所。」譬如明目士夫，手執明燈，入於空室，彼空室觀察。

如是，比丘！於一切空行、空心觀察歡喜，於空法行常、恒、住、不變易法，空我、我所。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法因緣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，此諸法無我、無常，乃至空我、我所。（大正2，72c12-20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p.32-33：

《雜阿含經》（二三二經）說：「眼（等）空，常恒不變易法空，我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」二七三經也有此說，但作「諸行空」。常恒不變易法空，即是無常，所以無常是常性不可得。我我所空即是無我，所以無我是我性不可得。無常、無我即是空的異名，佛說何等明白？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123：

諸行空，那是無我我所的意思；進而說明為：「常空，恆空，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」。

²⁴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49《小空經》（190經）（大正1，736c27-738a2）。

（2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〈第一章，第七節，空與空性〉，pp.47-50。

這是浮淺的空觀，《楞伽經》稱之為「彼彼空」²⁵，最粗而不應該用的。

（五）唯識學者的空義是以他空論為本（p.76）

這種「由彼故空，彼實是無；於此而空，此實是有」的空觀，有種種的樣式，而根本的方法不變。所以唯識學者的空義，實以西北印的他空論為本，雖接受了大乘的一切法空說，而究竟隔著的。

二、自空（pp.76-77）

（一）《雜阿含》232 經：常、我、我所空，性自爾故（p.76）

至於自空，也是淵源於《阿含經》的。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常空……我我所空，性自爾故。」²⁶這即是說：常、我、我所的當體即空，不是空外另有常、我、我所等不空。常、我、我所等所以即空，是因為常、我、我所的性自爾故。

（二）《雜阿含·勝義空經》：世俗有與勝義空（pp.76-77）

又如《雜阿含經》的《勝義空經》（335 經）說：無我我所而有因果業報流轉事，但不是勝義諦中有此因果業報流轉等，所以說：「俗數法²⁷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……。」²⁸緣起因果的相續有，是世俗的；勝義諦中即無我我所而空。世俗有與勝義空，此經即概略指出了。

三、自空與他空之比較（p.77）

總之，自空乃即法的當體而明空，他空則在此法上空去彼法而明空的。

所以中觀所說的世俗假名有，勝義畢竟空，他空論者是不能承認的。他們照著自己的意見而修正說：一切皆空是不了義的。這與自性空者處於相反的立場。

²⁵ 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2：

云何彼彼空？謂於此無彼，是名彼彼空。譬如鹿子母堂無象、馬、牛、羊等，我說彼堂空，非無比丘眾。大慧！非謂堂無堂自性，非謂比丘無比丘自性，非謂餘處無象、馬、牛、羊。大慧！一切諸法自共相，彼彼求不可得，是故說名彼彼空。（大正 16，599a8-14）

²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9（232 經）：

佛告三彌離提：「眼空，常、恒、不變易法空，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」（大正 2，56b24-26）

²⁷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23-24：

中道立場所說的「此有故彼有」的緣起法，經中說是「俗數法」，是就世間一切因果生滅的假名因緣建立的。即假名緣起以離我我所、常斷、有無、一異等邪見。因離執而悟入的，是第一義空，故《中論》說：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」。緣起生滅法是俗數假名法，於中能離諸錯亂，便是第一義空。是正確不顛倒的世俗諦，能即此緣起法以顯示第一義諦，所以稱為中道。

²⁸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35 經）《勝義空經》：

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，如是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。如是廣說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（大正 2，92c16-24）

（2）參見《空之探究》，〈第2章，第1節，勝義空與大空〉，pp.81-83。

後來唯識學者論空，只約遣去遍計所執說；不但不能說緣起即空所顯，也不能當下確認諸法皆空，所以自空與他空是根本不同。

假使引用《成唯識論》所說「若執唯識真實有者，……亦是法執」²⁹，以為唯識也說緣起心心所法空，不免附會³⁰。³¹

肆、中觀家與唯識家如何談「空」 (pp.77-79)

〔壹〕略標：中觀家從緣起因果而顯空，唯識宗則從認識論上說空 (p.77)

我覺得中觀者的一切法空，主要是從緣起因果而顯的，而唯識宗是從認識論上說的。

〔貳〕別釋 (pp.77-79)

一、唯識家從認識論上說空 (pp.77-78)

〔一〕唯識家認為應從認識上說空才徹底 (pp.77-78)

1、標宗：從因果緣起上明空是共小乘的，是不徹底的 (p.77)

唯識者以為從因果緣起上明空，是共小乘的，不徹底的；大乘應從認識上說。

2、論證 (p.77)

〔1〕舉《攝大乘論》證成 (p.77)

如《攝大乘論》說：「自然自體無，自性不堅住，如執取不有，故許無自性。」³²

²⁹ 護法等菩薩造，唐·玄奘譯《成唯識論》卷1：「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，說唯有識，若執唯識真實有者，如執外境亦是法執。」(大正31, 6c24-26)

³⁰ 附會：1.隨從，追隨。2.依附，附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953)

³¹ 印順法師，《無諍之辯》，p.172：

如《成唯識論》說：「若執唯識是實有者，亦是法執」。《辯中邊論》說：「許識有所得，境無所得生；依境無所得，識無所得生。由識有得性，亦成無所得，故知二有得，無得性平等。」佛法中任何唯心論，莫不歸結於境空心寂，超越能所對待之自證。故撫拾少許心亦不可得等語句，以為非唯心論，實屬不可。

³² (1) 世親菩薩造，唐·玄奘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5〈3所知相分〉：

自然自體無，自性不堅住；如執取不有，故許無自性。……

「自然無」者，由一切法無離眾緣自然有性，是名一種無自性意。

「自體無」者，由法滅已不復更生，故無自性，此復一種無自性意。

「自性不堅住」者，由法纔生一剎那後無力能住，故無自性。如是諸法無自性理與聲聞共。

「如執取不有，故許無自性」者，此無自性不共聲聞，以如愚夫所取，遍計所執自性不如是有，由此意故，依大乘理，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。(大正31, 345c9-346a3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283-284：

第四頌(「自然自體無，自性不堅住，如執取不有，故許無自性」)解說一切法無自性的含義：這有小乘共許的三義，與大乘特有的見解，共有四個意義。

一、「自然」無：約未來說，諸法從未來生起的時候，必有種種因緣，不是自然現起的，約這無自然生性，所以說無自性。

二、「自體無」：約過去說，過去了的自體已經滅無，是不會再現起的，所以說無自性。

三、「自性不堅住」：約現在說，諸法一剎那間生而即滅，不能有剎那的安住相，約這不堅住性，所以說無自性。這三種無自性義，是大小乘所共許的。

四、「如執取不有」：這約大乘不共義說遍計所執性的無自性。依他起上似義顯現的，如我們執取為實有的，沒有實有的自相，這叫遍計所執相無自性。

(2) 別釋共小乘與不共小乘 (pp.77-78)

A、約三世因果上說無自性——共小乘 (pp.77-78)

無自性，不是說自性完全沒有。

如未來法，在未來而生，必待因緣而決無自然生的，所以名「無自然性」。

過去已滅無體，即頌中的「自體無」。

現在生滅不住，即頌中的「自性不堅住」。

這是約三世因果的流動，說無自性。

《阿含經》有這種說法，所以《攝大乘論》以為這是共小乘的。

B、約離遍計執說無自性——不共小乘 (p.78)

「如執取不有，故許無自性」，這是約遍計無自性講，於一切法執自相、共相、我相、法相等，都是依名計義、依義計名而假名施設的，不是自相有的；離此遍計的非自相有，即大乘的空無自性說，這是唯識學者自命為不共小乘的地方。

(二) 印順法師評論：認識論的不取相空其實也是共小乘 (p.78)

然細究這「執取相不有」，《阿含經》也多說到「不可取，不可得」。「如執取不有」，聲聞學者確乎也是可以達到的。

《雜阿含經》(926經)說：迦旃延入真實——勝義禪時，不取一切相而入禪。³³

《別譯》又說：「但以假號因緣和合有種種名，觀斯空寂，不見有法及以非法。」

34

〈真實義品〉³⁵引此以為離言法性的教證，焉能說聲聞法無此？

由此可知，認識上不執取種種相的空，也是共小乘的。

二、中觀家依緣起因果直明一切法空 (pp.78-79)

(一) 不離緣起因果，觀緣生無自性即是空 (p.78)

依緣起因果法以明無自性空，與《攝大乘論》三說不同³⁶。

³³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33(926經)：「不以疑纏而求正受，如是說陀！比丘如是禪者不依地修禪。

不依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、無所有、非想非非想而修禪。不依此世、不依他世，非日、月、非見、聞、覺、識，非得非求，非隨覺，非隨觀而修禪。」(大正2，236a10-15)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278-285，《空之探究》pp.41-42，《性空學探源》pp.80-83。

³⁴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8(151經)(大正2，431a17-19)。

³⁵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6(大正30，489b7-c2)。

³⁶ (1) 案：《攝大乘論》三說，是指1、自然無，2、自體無，3、自性不堅住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284：

前三種，從緣起生滅上，說明過去現在未來的無自性，若執為實有，就是增益執。《深密經》說生無自然性，也是與小乘共的。

不過小乘雖離去生無自然性，建立因果相續，祇能厭離無常，並不能通達法空所顯的真實性，所以又為大乘說遍計所執性的相無性。這如執取不有的相無性，在唯識學中，就是無義。

空宗的無自性，與『如執取不有』的思想很接近；所謂『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，如是無所有，愚夫不知，名為無明』。但認識論上的執取非有，立足於緣起無自性說，不如唯識

緣生即無自性，自性不可得即是空；因為無自性空，所以執有自性戲論為顛倒，而如實正觀即不取諸相。入勝義禪時，不取一切相，這當然不離緣起因果而安立。

（二）《般若經》、《阿含經》同說有執著即是雜染法（pp.78-79）

《般若經》³⁷曾說：若有一法可得，諸佛菩薩應有罪過——有執著即是雜染不清淨法，也是《阿含經》³⁸所說過的。

（三）三解脫門同緣一實相（p.79）

依緣起因果法直明一切法空，是空門；不取一切相，是無相門。

空門、無相門、無作門，方便不妨不同，而實則一悟一切悟，三解脫門同緣一實相。

39

三、中觀家與唯識家之比較（p.79）

中觀以緣起無性的空門為本，未嘗不說無相門。

而唯識專從觀空以明「不如所取有」，不能即因果而明空，此即是二宗的不同。

上明緣起無自性，都是為了說明空的定義。龍樹論說到的地方很多，根本與其他的學派不同。所以不能望文生義，見了緣起、自性、空的名詞，就以為是同歸一致的。

學者那樣的分成二截。

依性空者的意見，無一法可取的無相義，實是《阿含經》的本義。

³⁷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5（大正 7，405b10-c29）。

³⁸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272 經）：

多聞聖弟子作是思惟：世間頗有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？思惟已，都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。我若取色即有罪過，若取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則有罪過。作是知已，於諸世間則無所取。無所取者，自覺涅槃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（大正 2，72b4-10）

（2）另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5〈81 具足品〉（大正 8，405a22-b20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81 照明品〉（大正 25，703b24-704a19）。

³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：

阿毘曇義中，是空解脫門，緣苦諦，攝五眾；無相解脫門，緣一法，所謂數緣盡；無作解脫門，緣三諦，攝五眾。

摩訶衍義中，是三解脫門，緣諸法實相；以是三解脫門觀世間即是涅槃。何以故？涅槃空無相無作，世間亦如是。」（大正 25，207c15-20）